



总主编 吕忠梅

各国环境法典译丛 执行主编 竺 效

瑞典环境法典

Swedish Environmental Code

竺 效 等 译

竺 效 张燕雪丹 等 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各国环境法典译丛

瑞典环境法典

Swedish Environmental Code

译者

竺效 丁霖 田时雨 王盛航

蒙禹诺 梁晓敏 孙海萍

校者

竺效 张燕雪丹 吴凯杰 田时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瑞典环境法典 / 竺效等译.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102 - 2

I. ①瑞… II. ①竺… III. ①环境保护法—法典—瑞典
IV. ①D953.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60153 号

瑞典环境法典
RUIDIAN HUANJING FADIAN

竺效等译

责任编辑 吴 昉
装帧设计 凌点工作室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编辑统筹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3.75
字数 170 千
版本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2102 - 2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绿典之路”丛书编委会

吕忠梅	汪 劲	张梓太
王明远	秦天宝	黄 辉
于文轩	竺 效	刘洪岩
徐以祥	焦艳鹏	张忠民

感谢以下单位为“各国环境法典译丛”提供的大力支持！

中国法学会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标示“绿典”之路(代总序)

对法律人而言,“法典”似乎是一个不可抵挡的诱惑。在我的阅读范围内,什么是法典,没有答案;但我知道,法典化是学术与实践紧密结合的过程,法学理论是法典的基础,法典是法学理论的规范性表达,没有法学和法学家,就没有法典!正因为有法学和法学家的存在,世界上从来不缺少推动法典化的力量,也未消失过反对的声音。不可否认,法典化运动是近代以来一个普遍的法律现象,在法典的制定上,法学家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十二表法是法典,抑或民法大全是法典?真的很难回答。在最宽泛的意义上,法典是一种成文的法律作品,主要是对某一法律领域最根本的原则和基础性的规范作出规定。法典是整体的、系统的,不是单一的法律,也不是对多部法律的简单汇编;法典是科学系统编纂的成果,是对法学和法律的提炼和结合,需要由法学家和法律家共同参与才能完成。法典化作为一种理想的立法模式和方法,各类法律不断地完善、补充以及体系化,最终都是以制定法典作为目标的。

即便如此,环境法人对环境法典依然有太多的疑问。从形式上看,大陆法系的一些国家制定了环境法典,更多国家没有环境法典;有的国家环境法律冠有“法典”之名,但学者们却认为其不是一部法典;有的国家环境法典连续多达数本,有的国家环境法典只有可怜的几十条。从内容上看,不同国家的环境法典更是千差万别,与具有基本相同体例的各国民法典相比,简直是“冰火两重天”。从法典化的过程看,有的国家经过三十

多年的争论,多次启动环境法典制定,始终不得其果;有的国家几乎还没有开始环境保护,就在国外专家的帮助下,出台了环境法典;还有的国家环境法典已经制定完成,却因为种种原因不能或者不敢颁行……到底什么时候需要环境法典?环境法典是社会变革的必然结果吗?特定的个人或政治家对环境法典有怎样的作用?应如何认识环境法典与环境法学的关系?剪不断、理还乱,直叫人爱也法典,恨也法典!

在中国,环境法典同样是环境法人的不变“初心”,也始终走在坎坷崎岖的道路上。20世纪70年代,中国环境保护立法起步之始,就设定了法典化目标。1979年,在时任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长李伯超代表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草案)〉的说明》中,就明确指出这部法律主要是规定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应成为环境保护领域的基本法。虽然这部法律因种种原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的方式颁布,但以基本法为龙头、单行法为骨干的环境立法体系一直延续至今,“体系化”这个法典的核心要素始终存在。在环境法理论研究中,法典化是一个永恒的课题,三十多年的中国环境法发展史上,不断有学者推出有价值的环境法典研究成果。2011年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启动《环境保护法》的修订时,将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作为环境法典总则加以考虑并为进行环境法典编纂奠定基础的建议再次提出,遗憾的是没有得到采纳。2014年,十二届全国人大第八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的《环境保护法修订案》只是进一步明确了其在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法定位。在学者们看来,这是《环境保护法》地位的提升,但由此带来的立法实践“困扰”日显,随着《大气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单行法修订工作的展开,如何处理与《环境保护法》的关系,成为一个现实的问题。或者高度重复立法或者法律支离破碎的困境,使立法者开始关注并思考环境法典编纂的必要性及可行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环境法典编纂的议案、建议逐渐增多,将编纂环境法典纳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的呼声也日益高涨。

不得不承认,我们这一辈环境法人赶上了最好的时代!过去四十年

经济社会高速发展所积累的生态环境问题成为制约中国未来的“瓶颈”达至社会共识,用法治手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举措彰显坚定的政治意志,中国自己的立法、执法、司法经验和理论成果奠定了环境法体系化、整体化的基础。种种现象表明,展开法典化研究和推进环境法典编纂的一些必要条件已经具备;但是,这些客观现实均不能构成中国必须编纂环境法典的充分理由。中国是否需要环境法典,是否存在环境法典的替代方案?如果我们认为中国应该有环境法典,也必须回答中国需要怎样的环境法典、如何构建适应环境法典需求的环境法知识体系、如何在现有环境立法与资源立法的基础上进行建构、如何处理环境法典与民法典等传统法典的关系……别有滋味在心头,真让人喜也法典,忧也法典!

一个时代的学者有一个时代的使命,回答环境法典编纂的基本理论问题,是今天的中国环境法学者必须直面的时代课题。这需要学者们有时不我待的担当和舍我其谁的勇气,以严肃的学术态度、坚毅的学术精神、科学的学术方法、理性的学术论证,提出能够让立法决策者接受、让社会接受的成果。至于最后的结论,无论是圆梦环境法典还是梦碎环境法典,都具有同等的非凡价值。我们要做的,仅仅是忠实记录所走过的道路,并留下一个又一个路标,昭示后来人。

在我的心目中,“绿典之路”丛书就是这样一个树立路标的系统工程。之所以将环境法典称为“绿典”,是希望为我们的路标涂上最鲜明的底色,为每个行路人提供更高辨识度。面对可能前行、可能转折、可能返回的环境法典之路,希望既提供国外先行者的路线图,鼓励研究参照系、重走经典线,为可行或不可行之路插上绿色路标;也总结中国的经验,鼓励漫漫长路上下求索,逢山开路、遇水搭桥,为开辟康庄大道设定绿色标识。为此,“绿典之路”丛书设计了“各国环境法典译丛”“外国环境法典研究文丛”“中国环境法典研究文丛”“环境法典相关研究文丛”等若干子系列,从构建环境法典研究“生态系统”的角度,探索环境法典化的“生态平衡”。出现在“绿典之路”上的每一本论著,都应该既有独立的功能与作用,也能为提升生态系统的服务能力贡献智慧与力量。

我知道,任何国家制定法典,都有很多既偶然又必然的因素发挥着作用,结果不可预测。在中国,环境法典的出台,也许很快,也许很慢,甚至慢到我们这一代人都无缘相见。但是,我更明白,学者对法典的追求,从来不是以被命名为法典的某个法律文件为直接目的。在法典化的进程中,创新和创造环境法知识体系、合理解释环境法社会现象、准确把握环境法运行规律、教授和传承环境法思维方式、巩固和提升环境法学术品质,都是学者为环境法典所做的最好准备和最大贡献。因此,“绿典之路”丛书是否可以在当下直接为中国环境法典编纂做出贡献,可遇而不可求。但是,记录环境法学的思维过程,记载环境法学人的心路历程,记忆环境法学科的品格养成,为后人标示中国环境法典化之路,一定可以实现。

2016年的今天,全国人大常委会高票通过《环境保护法修订案》,这部“长出了牙齿”的法律,凝聚了几代环境法人的心血,是环境法理论成果与立法决策的有机结合,值得环境法人骄傲和自豪!2018年春天,我们托起心中的向往,满怀信心再出发!期待在“绿典之路”上,环境法学者不断成长,环境法成果不断涌现,环境法学科不断完善,环境法品格不断成熟!

吕忠梅

2018年4月24日

于北京太平桥大街23号

译者序

中国环境立法经由三十多年的迅速发展,法律体系日趋完善,但距理想中的环境法治仍有一定差距,其根源在于现有立法模式与环境保护需求之间难以适配。“基本法+单行法”的模式有其产生必然、自身优势和历史贡献,然而当前在我国,不仅《环境保护法》本身作为基本法的地位存疑,单行法之间的冲突亦非鲜有。在此背景下,思考法典化这一命题对于我国环境法治而言意义重大。

在我国环境法法典化的理论积累阶段,借鉴境外先进经验,以他山之石攻玉,可能事半功倍。瑞典环境立法经历了从单行法逐步体系化的发展之后,环境法法典化被提上议事日程,最终于1998年颁布了《瑞典环境法典》,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部具有实质编撰意义的环境法典”。因此,考察瑞典环境法法典化的历程与特色,对我国研究制定环境法典具有借鉴意义。

一、瑞典环境法典化的主要历程

瑞典的环境立法总体上可以分为三个发展阶段。在20世纪70年代之前的初步发展阶段,环境立法的关注领域历经了从人类健康保护、自然资源利用到污染防治的变迁,这从主要法律的立法时间可以看出。如1874年的《公共卫生条例》、20世纪上半叶的《森林法》《水法》《渔业法》以及1969年重点关注污染防治的《环境保护法》。瑞典环境立法的繁荣时期始于1972年斯德哥尔摩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几十部环境法律和几百个政府条例的颁布以及早期立法的更新,使瑞典于20世纪90年代初逐步形成了完整的环境法体系。直至1992年里约联合国环境与发展

大会之后,瑞典环境立法正式进入了法典化阶段。

环境法典一朝问世的背后,是十载苦心酝酿。早在1989年5月,瑞典议会的一个委员会就开始了环境法典的起草工作。1995年加入欧盟之际,环境政策及法律的一体化改革也向瑞典提出了客观的立法需求。与此同时,国际环保理念与国家发展战略的互动,也成为法典化的主要推手。1992年里约会议对可持续发展理念以国际社会重要文献的方式予以重申,受其影响,瑞典政府内阁于1997年秋声明,致力于将瑞典转变成生态可持续国家。1997年12月,社会民主党政府提出一项环境法典草案(Government Bill 1997/98:45),得到了环境政党和左翼党的支持,随后向议会提交了政府议案(Government Bill 1997/98:90)。议会于1998年春审议,并于6月通过了该议案。^[1]《瑞典环境法典》于1999年1月1日正式生效实施。

二、瑞典环境法典的体例与主要内容

《瑞典环境法典》在“部件”组织形式上分为编(Part)、章(Chapter)和条(Section)三级,结构整体可分为总则与分则。法典融入了十五项环境立法,^[2]由七编三十三章组成,近五百个条文。由于先前制定法中的很

[1] Government Offices of Sweden (Regeringskansliet), *The Environmental Code: a Summary of the Government Bill*, 1998, p. 1.

[2] Government Offices of Sweden (Regeringskansliet), *The Environmental Code: a Summary of the Government Bill*, 1998, p. 1. 十五项环境单行立法包括《自然资源法》(Natural Resources Act)、《自然保护法》(Nature Conservancy Act)、《动植物物种保护措施法》(Flora and Fauna < Measures Relating to Protected Species > Act)、《环境保护法》(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健康保护法》(Health Protection Act)、《水法》(Water Act)、《农业用地管理法》(Agricultural Land Management Act)、《转基因生物法》(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Act)、《化学产品法》(Chemical Products Act)、《生物杀虫剂法》(Biological Pesticides < Advanced Testing > Act)、《林地杀虫剂法》(Pesticides < Spreading over Forest Land > Act)、《含硫燃料法》(Fuels < Sulphur Content > Act)、《公共清洁法》(Public Cleansing Act)、《水体倾倒废物禁止法》(Dumping of Waste in Water < Prohibition > Act)和《环境损害法》(Environmental Damage Act)。

多相似规定已经被一般规定所替代,法律条款的数量有所减少;同时,仅将基础规定纳入该法典,而更多细则则留待政府条例来细化。^[3]

《瑞典环境法典》的七编分别为总则、自然保护、关于特定活动的特殊规定、案件与事项的审查、监督等、处罚和赔偿等。具体内容大致如下:

法典的第一编是总则(**General Provisions**),主要包括环境法典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以及一般规则等内容。法典开篇第一章即表明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以确保当代与未来世代有一个健康和良好的环境,因而原则上法典适用于一切可能危害环境的人类活动。^[4]然而,在水务作业、基因工程、化学品管理等一些特定领域,法典相关规定的适用范围有限。^[5]在此有一个重大变化值得注意,法典将先前基于水务作业和化学品管理等特殊领域的规则,归纳并推广至针对所有涉及环境危害风险的活动和措施。^[6]具体体现在法典第二章所提出的十项一般规则,这些规则主要作为行为人的环境义务以及政府许可的考虑因素。具体包括证明责任规则、必备知识规则、预防规则、最佳适用技术规则、合理选址规则、产品选择规则、资源管理和生态循环规则、成本合理规则、污染者负担规则与危险活动停止规则。^[7]此外,第三章和第四章针对土地和水资源管理作出了规定,其中最主要的理念在于土地和水资源应基于其性质与现有需要来确定其用途,而对于在整体上具有国家利益的地区,该地的开发

[3] *Swedish Environmental Code*, Preface, p. 1.

[4] Government Offices of Sweden (Regeringskansliet), *The Environmental Code: a Summary of the Government Bill*, 1998, p. 2.

[5] Government Offices of Sweden (Regeringskansliet), *The Environmental Code: a Summary of the Government Bill*, 1998, p. 3.

[6] Government Offices of Sweden (Regeringskansliet), *The Environmental Code: a Summary of the Government Bill*, 1998, p. 3.

[7] 此处归纳参考了以下材料:Government Offices of Sweden (Regeringskansliet), *The Environmental Code: a Summary of the Government Bill*, 1998, p. 3;李挚萍:《可持续发展原则基石上的环境法典化——瑞典〈环境法典〉评析》,载《学术研究》2006年第12期;Eckard Reh binder:《欧洲国家的环境法典化——从比较法角度的审视》,沈百鑫译,载徐祥民主编:《中国环境法学评论》(2013年总第9卷),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14~126页。

利用行为则受到更为严格的限制。本编中一项新的变革是引入了环境质量标准(第五章),通过对标准的制定、内容、遵守与审查等方面的规定,政府得以给人体健康和环境提供持久的保护。这一编最后还规定了环境影响报告和其他决策指导数据等内容(第六章)。

第二编是自然保护(**Protection of Nature**),包含区域保护和动植物物种保护。第七章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文化保护区、自然遗迹、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区域、沿岸保护区、环境保护区、水域保护区、特别保护区以及特别保留区等区域保护。第八章重点规定了动植物物种保护的特殊情形,如禁止伤害、杀害或捕获野生动植物及其他特定保护措施。

第三编是关于特定活动的特殊规定(**Special Provisions Concerning Certain Activities**)。有关环境危害活动及其他影响健康保护的活動,在遵守法典一般规定的同时,还需适用本编的特殊规定。第九章首先对环境危害活动和健康保护作出一般性规定,之后的章节则在各自的活动领域内展开,具体包括污染区域(第十章);水务作业(第十一章);采石业、农业和其他活动(第十二章);基因工程(第十三章);化学品和生物技术有机体(第十四章);废物和生产者责任(第十五章)。

第四编是案件与事项的审查(**Consideration of Cases and Matters**)。除审查的一般规定(第十六章)外,还涉及中央政府对许可事项的审查(第十七章)和中央政府对被提起上诉决定的审查(第十八章)、行政机构和市政当局对事项的审查(第十九章)、环境法庭的案件及其诉讼程序(第二十章至第二十三章)、许可的效力和审查(第二十四章)以及诉讼费用和其他类似费用(第二十五章)等内容。其中环境法庭制度的革新尤其值得注意。该法典创设了地区环境法庭(**Regional Environmental Courts**)来取代先前的国家环境保护许可委员会和水法庭;在斯维亚上诉法院(**Svea Court of Appeal**)内增设环境上诉法庭(**Environmental Court of Appeal**),并于瑞典最高法院内设立环境终审法庭。由此建立起一套内置于普通法院体系中的独立的环境法庭审判制度。

第五编是监督等(**Supervision etc.**),旨在确保法典的各项规定得到

有效遵守。第二十六章规定了监督体制,包括各级政府与相关部门的监督职责及其颁布指令的规定,以及活动行为主体的自我监督机制等方面。第二十七章涉及收费的相关规定。第二十八章规定了特定情形下的准入许可,政府机关和私主体为履行其环保职责,有权进入不动产、建筑等相关设施,但若造成损害或侵扰,则需给予赔偿。

第六编是处罚(Penalties)。处罚规定和没收(第二十九章)这一章虽与刑法典中相关的环境刑事责任有所衔接,但环境法典中也存在很多具有独立罪名的条款,如环境犯罪(environmental offence)、环境侵害罪(causing environmental disturbance)、处理化学品危害环境罪(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handling of chemicals)以及非法从事未经授权环境活动罪(unauthorized environmental activity)等。这些环境犯罪的处罚力度有所加大,同时在很多情形中,主观方面的入罪门槛也由重大疏忽降低至一般程度上的疏忽。另外,环境法典中的“环境处罚费”(environmental sanction charges)(第三十章)作为一项新型收费制度,取代了先前实际上很少使用的环境保护费。当经营者怠于遵守环境法典的相关规定或者违反了许可等规定,则需支付环境处罚费。这一制度采取严格责任,并且其适用不排除刑事处罚。

最后的第七编是赔偿等(Compensation etc.)。第三十一章规定了适用于特定公共干预和水务作业许可申请程序相关的赔偿事项。第三十二章是对特定环境损害类型的赔偿以及其他私人索赔的基本规定,此章所指的赔偿主要针对由于在不动产上从事某些活动而造成的人身损害、物质损失和金钱损失;若不动产的使用由此遭受重大妨害,则不动产所有人可以要求强制购买;此外,个人还可提起诉讼,要求停止违法活动或采取防护措施。第三十三章规定了环境损害保险和环境清理保险。从事环境危害活动的行为人需支付保险金,前者适用于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后者则适用于清理污染和恢复环境。

三、瑞典环境法典化的特点及启示

就世界范围而言,诸如德国、法国等欧洲国家较早开始了环境法典化

的探索,而瑞典作为个中翘楚,其法典化历程和已有成果可以给我国带来如下四方面的启示:

第一,单行立法的狂欢之后,是环境法典化的必然起点。回想 20 世纪末期的瑞典,在其单行立法日趋完善的同时,环境法体系难免出现冗杂与冲突等问题,加之可持续发展等环境治理新理念的盛行,最终促使瑞典成为欧洲环境法典化浪潮中的先行者之一。类比瑞典环境立法的发展阶段,我国近三十年间环境立法也可谓逐步繁荣,然而当前的环境法体系亦不可谓毫无问题。例如,2014 年修订后《环境保护法》新增的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规则,是否需要在后续的单行法中每每重复?面对这一困惑,《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选择了重复规定,如果考虑立法资源的珍贵而断然不予重复,则如何面对公众基于非专业角度发出的质疑。而立法上的冗杂、缺失甚至冲突也必将导致执法与司法上的困境。同样承袭自大陆法系,瑞典选择了法典化路径来应对单行法繁杂冲突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也揭示了环境立法模式向法典化转变的必然趋势。尽管仍存在一些怀疑的声音,但法典固有的权威性与严密性等特征对增强我国环境法治实践意义重大。

第二,编纂模式的选择,是环境法典化的“任督二脉”。形式编纂与实质编纂的权衡取舍,决定了法典化的指导思想以及实施路径。瑞典环境法典采用了框架性编撰加授权立法的实质编纂模式,既汇集整合了诸多已有立法,又在一定程度上作出革新,实现了环境立法现代化的愿景。同时,环境法典与道路法、铁路建设法、森林保护法等单行法平等适用,如此即以更新特别法的方式侧面弱化了法典可能存在的僵化之弊端。基于环境问题的时代特征,该法典颁布之后几乎每年都进行修订,这体现法典化的开放性一面,法典并非僵化不变,能具有接受新内容的空间和机制,才能因具有必要的灵活性而可以持久。就我国环境立法现状而言,纯粹意义上的实质编纂难度恐有点高,而形式编纂又难免徒有其表,因此,或可借鉴瑞典模式。

第三,国际先进理念与国内发展战略的融合,是环境法典化的着力

点。瑞典环境法典在产生之初,即受到国际环境理念的影响;而其总则部分,更是从立法目的到一般原则,再到质量标准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都充分彰显了可持续发展、生态保护优先等先进的环境立法理念。观其主要内容,也反映了瑞典水土丰富的国情,即较污染防治而言,更加注重自然资源保护,不仅单设第二编自然保护,在总则部分更是强调了对土地与水资源的保护。当前可持续发展理念盛行于国际社会,而我国也以生态文明与绿色发展作为经济社会发展转型的宏观指导,因而,未来我国环境法典的立法目的、基本原则以及主要制度也需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为核心切入。

第四,相对固定的体系与适时体现革新,是环境法典化中另一需要研究的课题。除采用“总则—分则”的一般结构外,保持基本编章相对稳定,是瑞典环境法的另一特色。但如何应对和适应不断发展的环境保护问题,是同时必须兼顾的一个法典化的立法技术课题。就借鉴瑞典环境法典而言,其中尤为值得注意的是环境法庭制度以及法律责任衔接问题。现今,我国也正在加快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建设。2014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创设环境资源审判庭;截至2017年5月底,全国范围内共设立各级环境资源审判业务机构940余个,但在管辖、受案范围、特殊审判规则等方面,仍需进一步深化环境司法改革,《瑞典环境法典》的相关章节就非常值得借鉴。同时,《瑞典环境法典》在法律责任方面,也充分衔接了刑事、民事以及相关政府责任,更是创新加入了保险制度以实现环境责任的社会化分担。环境法律责任与其他部门法的联动是一种必然,侵权责任法巩固和丰富了环境侵权责任规则,新《环境保护法》增加了按日计罚等行政法律责任方式,并完善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刑法修正案(八)》使环境犯罪成为行为犯。这些成果未来在环境法典中如何体现,法律责任及其追究程序的衔接可谓至关重要。

四、瑞典环境法典翻译工作始末

作为环境法学研究的一分子,中国人民大学环境法专业的师生较早

关注到环境法典化这一时代命题,并积极参与其中,承担了瑞典、法国、意大利三国环境法典的中译工作。在完成了前期的资料收集之后,《瑞典环境法典》的翻译工作于2017年3月正式开始,6月完成初稿。之后,又经由三轮校对,分别是:首先,校译者审读后提出建议并退还初译者进行返工修正;其次,校译者统稿并梳理翻译中的共性问题,然后向瑞典专家请教,逐条确定统一翻译对策后,再次返回初译者完善;最后,校译者分工交叉审议修改等。最终,由本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再次逐条审校定稿,于12月完成了此本译作。在这近十个月的翻译过程中,我们定时召开小组工作会议,及时反馈工作进展。为保证法典前后语言与逻辑的一致性,我们要求各位翻译者随时总结问题,并在小组会上反复斟酌后,给出统一的核心术语和法条名称对译表,其间还多次通过邮件或当面向瑞典环境法专家求助,请求根据瑞典语原文和官方英译版进行法条含义和理解的解答,力求准确理解文义、精练表达文本。此书附件中的法律名称对照表和专业术语对照表也最终由此形成。

其间,我们于2017年10月21日至22日在北京成功举办了“各国环境法典翻译出版国际研讨会”,会议邀请到德国、法国、瑞典、意大利和俄罗斯的学者,分别对各国环境法典化的历程与经验予以介绍。其中,瑞典环境与能源部法律服务司副司长、高级法律顾问苏珊娜·耶兰(Susanne Gerland)女士在报告中介绍了法典的主要框架与内容,而瑞典乌普萨拉大学的扬·达尔佩(Jan Darpö)教授则对二十年来《瑞典环境法典》的经验作出评价与总结。在22日下午的各法典翻译研讨的分会上,《瑞典环境法典》翻译工作组更是有幸与瑞典学者就翻译中所遇到的各项问题进行面对面的交流,我们全体翻译组成员就所列二十余个一般性问题和近百条具体语词理解和翻译问题向两位专家请教,他们不辞辛劳,克服时差困扰,逐一解答我们的疑惑,与我们交流到深夜。对此,我们深表崇敬与感谢!也正是得益于这次深入讨论,此本译作才更显“原汁原味”。

在此补充说明两个问题。首先是有关翻译版本的选择问题。此次我